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 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1.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

2.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

3.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方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家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2.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胡庆文先生辞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3.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廖胜森先生辞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4.01.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吴东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4.02.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管勇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 **七、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 **八、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信息

-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0年6月10日14点30分
- 三、**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2020年6月1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 五、**见证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或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称香港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若以香港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境外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债券。

提请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任意两位执行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债券种类、币种、规模、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后续发行的任何同等债券的相关事宜，以及批准债券条款和签署交易协议、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承销商、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事项，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办理债券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同意上市申请文件（为免疑问，包括交易所帐户申请文件）、发售公告及其他任何被

要求提供的文件，及与相关交易所及/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事宜进行联络)等有关事项，审阅，修改，发布债券发行通函及路演材料，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及其它与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信函，证书，声明，聘用函等(为免疑问，包括公司作为其中一方签约方的任何相关文件)，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和有关授权自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p>

<p>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p>	<p>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b>客运、货运（含危险品运输）、</b>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b>房屋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b>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p>
<p><b>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b></p>	<p><b>第四十五条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b> <b>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b></p>

	<p>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境内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10个营业日或15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5个营业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境内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p>	<p>删除第六十三条</p>

<p>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p>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  
议案三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http://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 14.03 亿元人民币担保，浙江富冶集团也为和鼎铜业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邦股份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138.05 万元。公司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及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资产收购情况：2019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议案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加强了公司在有色行业的竞争力，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该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6、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  
议案五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19 年度报告，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http://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466,407,08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599,739,43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62,729,4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6,272,940.5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0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子公司江铜香港和江铜投资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8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江铜香港 2 亿美元，江铜投资 16 亿美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待公司董事会获得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申请和办理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之日起至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止。

担保获得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投资于海外资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矿业基金投资、风险勘探投资、少数股权投资、股权并购投资等）的资金。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注册资本：14,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业务结算、境外投融资、跨境人民币结算、保税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江铜香港的总资产为 730,405 万港元,总负债为 604,824 万港元,净资产为 125,581 万港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1,584 万港元,实现净利润 4,498 万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江铜香港的总资产为 1,174,102 万港元,总负债为 1,037,653 万港元,净资产为 136,449 万港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3,057 万港元,实现净利润 11,453 万港元。

## 2、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注册资本:103,942.69 万美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基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江铜投资的总资产为 18,080.43 万美元,总负债为 2,639.03 万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江铜投资的总资产为 237,795.94 万美元,总负债为 130,557.43 万美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两家全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18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于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在授权期限内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担保事项。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6,137.66 万元人民币（按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折算）；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241.14 万元（按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9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安永会计师事务 所分别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 (含内控 审计) 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以及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审计机构信息如下:

(1) 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历史沿革: 安永华明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 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安永华明自成立以来, 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

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US PCAOB），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公司审计业务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具体承办。分支机构信息如下：

（1）分支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历史沿革：安永华明上海成立于 1998 年 7 月，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 （二）人员信息

1、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2、合伙人数量：162 人

3、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

4、从业人员总数：7974人

### （三）业务规模

1、2018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389,256.39万元

2、净资产金额：人民币47,094.16万元

3、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3,404.48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5,669.00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已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安永华明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

2、安永华明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

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上述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 （六）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磊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8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3、签字会计师陆苗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6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 （七）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磊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和签字会计师陆苗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八）审计收费

本公司2019年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1,252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02万元），2020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厘定相应费用，最终审计费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刘方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刘方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http://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http://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家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 议案

各位股东：

董家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http://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胡庆文先生辞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胡庆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http://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廖胜森先生辞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廖胜森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http://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  
议案十四-一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吴东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东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http://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管勇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管勇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http://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 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信息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0年6月10日14点30分

**三、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2020年6月1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五、见证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p>

<p>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p>	<p>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b>客运、货运（含危险品运输）、</b>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b>房屋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b>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b>第四十五条</b>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b>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b>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10个营业日或15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p>

<p>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境内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会议召开5个营业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境内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p>	<p>删除第六十三条</p>

<p>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p>

<p>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	---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 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p>

<p>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p>	<p>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b>客运、货运（含危险品运输）、</b>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b>房屋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b>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b>第四十五条</b>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b>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b>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10个营业日或15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p>

<p>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境内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会议召开5个营业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境内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p>	<p>删除第六十三条</p>

<p>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p>

<p>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	---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